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使用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提供借款以实施“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